

李澤藩教授美勞教育獎遴選實施要點

97年5月22日97年度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2月22日106年度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31日107年度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李澤藩教授美勞教育獎學基金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清華大學(含原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，藝術或設計表現優異，並有作品參加畢業美展者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個人申請：由學生本人直接向藝術與設計學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教師推薦：由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。
- 五、個人申請或教師推薦，均須於公告時間內辦理(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)，初審自5月15日起至5月20日止。
- 六、每位候選人應提交三件作品照片(5*7吋)，其中必須包括畢業美展作品，於5月30日進行複審。
- 七、申請及推薦資料彙整後，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決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獎項名額，由系務會議依學生作品水準決定之，以三名為原則。
- 九、得獎人，每名獲得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於畢業展開幕時由李澤藩先生家屬或其他代理人頒發之。
- 十、得獎人之作品應留校一年為原則，由藝術與設計學系負責保管，作為在校
生觀摩之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李蔡配藝術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